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西路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09:30-17:00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折斌斌

电话：029-89182223

邮箱：shebin@huanuostock.com

传真：029-89182223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座 16 层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0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